解决“程序空转”，促进“案结事了”

最高法发文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新华社记者　罗沙　冯家顺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2月30日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对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作出规定。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导致案件进入诉讼后经历立案、审判、执行多个程序，在上下级法院之间来回反复。这份意见力图以解决“程序空转”为切口，指导各级法院用最优质量、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个案件，防止因管理不当、权利滥用而造成的诉讼拖延。

据介绍，意见强调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加强起诉受理阶段的释明指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起诉事项，不得随意以不符合条件为由不予登记立案。

“不能仅仅因为诉讼代理人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起诉主张的案由明显错误、起诉材料缺少单位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就径行裁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许多当事人因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不能准确理解法定起诉条件，人民法院立案诉服部门应当耐心做好法律释明、诉讼指导等工作。

针对个别法院“人为”拆分共同诉讼的问题，意见明确提出，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共同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编立一个案件，禁止“人为”拆案。依法应当合并审理的，必须合并审理；依法可以合并审理的，除当事人提出合理异议外，一般应当合并审理。

同时，意见对民行交叉案件的处理作出规定。其中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需先行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且该民事争议可以同行政案件一并解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行政与民事案件；当事人明确表示不申请一并审理民事争议，也未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现有证据依法就行政案件作出裁判。

据悉，行政审判中存在的“判不到位”、原告“虽胜犹败”现象，是“案结事未了”的重要原因之一。意见对此明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在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应当加强对实质诉求的审查、回应，依法作出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裁判。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于行政处罚，人民法院认为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有错误的，应当尽可能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直接判决变更。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规范采取财产保全、查控、处置和案款发放等措施，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依法处置变现并及时给付；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恶意拖延执行、虚假提起执行异议等滥用执行异议权的，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意见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前提条件作出了专门规定，总结归纳了不得“终本执行”的情形，要求未开展必要执行工作的不得“终本”。避免盲目追求结案，多次报结又多次恢复执行，防止执行案件“程序空转”。

（新华社北京2024年12月30日电）

法治
□编辑/吴　茜
□版式/张程程
□审校/樊莉莉

五彩湾人民法庭

“微信调解”化纠纷 “指尖”便民助营商

本报讯　通讯员**刘盼**报道：近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至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五彩湾人民法庭。法官通过电话沟通，双方均有调解意愿，遂建立微信群向双方送达诉讼材料。经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调解委员会调解后，双方达成和解，并由调解员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后双方又向法庭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法庭当日便立案作出司法确认笔录发送到微信群让双方进行确认，确认后立即制作裁定书发送至微信群向双方送达。“微信调解”的方式很大程度上节省了当事人的诉讼时间和费用，也为当事人快速解决了问题。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过程中遇到的“法官难找、诉求回应慢”等急难愁盼问题，五彩湾人民法庭积极通过“微信调解”的方式，在双方愿意调解的情况下建立微信群，搭建起法官与当事人之间顺畅、稳定的沟通“云桥”。

2024年以来，五彩湾人民法庭通过“微信调解”案件180件，“微信调解”既拓宽线上调解通道，提高了办公效率，也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该法庭将始终坚持公正司法，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平等保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案说民法典

孩子玩碰碰车受伤，乌鲁木齐一游乐场赔偿3000元

未成年人在游乐场游玩时受伤，游乐场经营者是否承担责任？2024年5月，10岁的小明（化名）在乌鲁木齐市一游乐场玩碰碰车。游玩过程中，小明将安全带解开，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后第一时间暂停所有车辆，上前给小明系好安全带。工作人员离开后，小明觉得安全带有点紧，放松了一些。

工作人员重新启动设备，小明在游玩中冲撞受伤。小明的法定监护人认为，某公司经营的游乐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随即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公司赔偿小明受伤所产生的费用3800余元。

庭审中，某公司称，该游乐场所设有安全提示牌，并配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在小明第一次解开安全带时，工作人员关停设备并进行制止，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小明受伤是因为自行放松安全带，家长未能发现，也有一定过错，公司不应当承担全部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明确规定娱乐场所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判断经营者是否已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时，一般标准为是否达到同类诚信善良的从业者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特定操作规程的要求，具体可以结合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获益、面向的主要群体等情况予以认定。

本案中，游乐场所面向的群体是未成年人，应当负有更严格的安全保障义务，不仅应对场所内设施本身的质量及正常使用和运行负责，还应结合未成年人群体的特点对场所内设施可能存在的危险进行充分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通过积极作为的方式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本案中，游乐场虽设置了安全须知，但这不能视为已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不能成为免责理由。游乐场不仅要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管护，排除隐患，还应将相关游乐项目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向消费者详细告知，但游乐场并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部分责任。

未成年人心智、身体发育尚未健全，父母作为监护人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带孩子外出游玩时，应严格按照游乐场所的要求，为孩子做好安全防护，充分关注其行为动态，对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小明第一次解开安全带，第二次放松安全带，家长未发现或未予以制止，未尽到保护义务，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某公司向小明赔偿医疗费30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来源：新疆法治报

以案说法

外卖骑手受工伤 公司责任不能逃

【案情】

江苏某公司是某外卖平台手机应用程序在苏州某区域的外卖配送服务承包商。圣某注册成为外卖平台在该片区的骑手。圣某在送外卖时因交通事故受伤，遂向该公司申请工伤赔偿，却被公司拒绝。公司提出，圣某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与公司平等合作，因此无需进行工伤赔偿。原来，圣某在成为骑手过程中，按照公司要求注册成了“个体工商户”，并以“个体工商户”的名义与公司签订《项目转包协议》，其中约定：双方是独立民事承包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个体工商户独立承包配送服务业务，承担承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维权未果，圣某提起诉讼，要求认定双方劳动关系。法院经审理认为，表面上，圣某作为“个体工商户”和公司是两个法律主体间“平等合作”，并不存在用人关系。但实际上，圣某由该公司直接安排工作、直接管理、结算薪资，双方实际存在较强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应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说法】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主要通过考察劳动者工作内容是否系用人单位主营业务范围、是否接受用人单位日常管理、是否接受劳动报酬等因素来确定。

本案中，圣某成为专送骑手，需要通过公司承包的站点授权才能完成手机应用程序注册，而后圣某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接单，不能拒绝平台派发的订单，公司还制定了考勤规则，请假会被扣除奖励；圣某的薪资来源、发放金额均由公司确定，双方有实际结算薪资的关系；圣某从事的外卖配送服务属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

法官提示，新就业形态用工模式较为复杂，劳动关系认定不易，职业伤害有时可能保障不足，新就业群体要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有关部门也可及时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特点的劳动者维权服务方式，优化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维权服务。

来源：人民日报

平安昌吉

厚植法治“沃土” 打造营商“高地”

——昌吉州两级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综述

□本报实习生　马军

2024年，昌吉州两级法院立足司法职能，找准法院服务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不断加强和优化立案审查执行职能，助力企业破除发展障碍，有效增强企业发展信心，跑出转型升级“加速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能助力。

聚焦统筹谋划 提供精准服务

昌吉州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法治保障营商环境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创新工作机制，打造“党旗领航 法护营商”党建品牌，构筑“点线面”结合的立体式党建格局。

由先锋合议庭成立法官工作室，在五彩湾人民法庭设立巡回审判点，将审判工作与“法企同行”“法惠民企”等志愿服务活动有机结合；打造“护企营商专业型”商事法庭，成立审判团队，建立“法官包联产业园”机制，设立巡回审判点和法官工作室，通过月走访、季座谈，面对面为企业“问诊把脉”。

2024年，昌吉州两级法院充分发挥预重整转重整制度作用，集合9名援疆干部人才优势，督促审结破产清算案件20余件，妥善处置企业评估资产12亿多元，清理债权28亿多元。

州两级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充分了解企业的法律需求；通过法官包联产业园，为企业量身定制“普法菜单”，提升企业依法经营水平。

组建工作联盟 多元助企纾困

“便捷、高效、省心！有了这份证明，我们回去处理核销就方便多了！”2024年9月24日，阜康市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起金融借款纠纷中积极引入“预查废”工作机制，发出《预查废证明》，涉案的某银行代理人连连道谢。

这也是昌吉州各级人民法院处理金融借贷类案件以来，发出的首份《预查废证明》。

2020年1月，阜康市某银行与王某某、魏某某签订《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王某某、魏某某出借10万元用于支付种植费用。借款到期后，王某某、魏某某未依约偿还借款。在多次讨要未果后，2024年9月，该银行将王某某、魏某某诉至阜康市人民法院。

阜康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通过系统查询梳理案情，发现王某某、魏某某在法院有4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且均已裁定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此，阜康市人民法院积极引入金融纠纷“预查废”工作机制。

承办法官向银行工作人员介绍了“预查废”工作机制，即在立案前发现被执行人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债权人出具《预查废证明》，作为银行核销不良债权的凭证，银行提出呆账核销申请后，无需再进入诉讼或执行程序。金融机构后续发现被告或被申请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仍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

2024年，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州税务局会签《关于建立“预查废”机制会议备忘录》，制定实施《“预查废”机制工作规程》，有效提高银行坏账呆账处理效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诉调对接机制化解纠纷300余起，追回劳动报酬200余万元，协调企业在建工程顺利进行10次；专题分析研判近4年全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关联的1100余起案件，制发司法建议书，规范涉农土地承包合同案件处理，多措并举、多向发力，打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优化司法服务 提升诉讼效率

“这案子压在我心底4年了，法官为我们开通了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很短时间就调解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了。”近日，新疆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某拿到被拖欠的200多万元工程款后激动不已，连声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五彩湾人民法庭的法官表示感谢。

五彩湾人民法庭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共有大中小企业2700余家。该法庭庭长黄剑介绍，法庭受理案件中90%以上为涉企案件，为提高办理效率，法院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采取繁简分流机制，对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开通涉企“绿色通道”，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等信息化便捷诉讼服务方式，倡导“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赋强公正”“以保促调”等多种解纷模式，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一项项便民利企举措是昌吉州两级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2024年，昌吉州两级法院采取审慎适用财产性强制措施，采用“给予合理期限”“分批履行”等方式，实现企业利益和群众权益“双赢”。灵活适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企业，及时屏蔽、删除失信信息，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动员申请人善意保全，对财产保全案件运用“活封活扣”、财产置换等举措，变更保全案件；做好“终本清仓”“执破融合”工作，组织两级法院执行部门积极清理终本案件，降低终本案件存量，结案5400余件，执行到位标的20余万元，近百件终本案件清仓，用对企业影响最小的方式激活企业“造血”功能。

截至目前，昌吉州两级法院共受理涉企案件18000余件，无久拖不立现象，涉诉案件调解率达88%以上，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马红军说：“法院将扎实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再接再厉打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版’。”

“检、法、税”共同磋商

促民间借贷申请执行人依法纳税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讯　（记者**张卫玲**、通讯员**潘玉霞、刘筱文**报道）近日，木垒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木垒县人民法院、木垒县税务局召开磋商会，加强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的法律监督，破解纳税监管难题，防止国家税源流失。

木垒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运用“民间借贷执行案件利息纳税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该县人民法院办理的已执行完毕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部分申请执行人取得利息收入后，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负有纳税义务而未履行，致使税收处于流失状态，导致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磋商会上，“检、法、税”共同学习《民事执行与税费征缴协作联动机制》，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对象、依据、税种等方面予以明确，为今后民间借贷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工作衔接配合、涉税信息共享互通提供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西南角登报处

证件遗失声明

●产权人：闫桂英（身份证号：652623194404010722）遗失位于阜康市黄金局住宅楼22幢3层无0057051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产权人：梁玉生（身份证号：652324197404090017）遗失位于玛纳斯县C6区540幢凤凰路工行住宅楼1单元201室玛房权证玛字第22135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产权人：王小龙（身份证号：650203198402161817）遗失位于玛纳斯县D4区668幢团结路北园巷商服楼商铺1号玛房权证玛字第26897号不动产权证，特此声明。

●产权人：张清林（身份证号：652325197807011615）遗失位于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一组新【2020】奇台县不动产权第0017616号不动产权证，特此声明。

●产权人：张旭林（身份证号：652325196704201614）遗失位于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一组新【2020】奇台县不动产权第0018841号不动产权证，特此声明。

●新疆人同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3000710402，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图壁县支行，账号：20365232300100000437721，特此声明。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西凉州户村经济合作社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4000696201，开户行：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凉州户信用社，账号：80405001201011592587O，特此声明。

其他声明

●昌吉州中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法人俞福山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奇台县街边边黄面烧烤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26523251073700，特此声明。

●奇台县街边边黄面烧烤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25MA78QDP70H，核发日期：2020年5月20日，现声明作废。

●王行行遗失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具的1175910号收据，金额：20000元，特此声明。

●韩燕遗失新疆焕新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5028389号收据，金额：100000元，特此声明。

●韩燕遗失新疆焕新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5028397号收据，金额：100000元，特此声明。